

敬啟者:

有關懲教署「縮減規定工時試行計劃」事宜

謹此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「紀常會」), 盡快就上述事宜互相徵詢/提交意見, 以便準時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落實懲教人員每周規定工作 48 小時的安排。

適切檢討懲教人員的工作時數

適切檢討懲教人員的工作時數可追溯早於 20 年前, 當時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》(1991 年 6 月第 7.39 段)道:『我們亦向總督建議, 若政府決定成立工作小組, 以研究是否進一步縮減行動組消防員的工時, 應同時考慮其他紀律部隊的工作時數, 特別是警隊、香港海關和懲教署人員的工作時數。』隨即, 在 1992 年 4 月,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工作時數, 由 60 小時正式縮減至 54 小時, 下調幅度高達 10%。繼之, 警隊的規定工時亦於 2001 年 6 月, 由每周 51 小時下調至 48 小時, 下調幅度亦達 6%。其後, 香港海關紀律人員的每周工時, 亦在 2009 年 10 月, 由 51 小時縮減至 48 小時, 下調幅度同樣是 6%。

懲教人員卑微的要求

於 2008 年「職系架構檢討」期間, 懲教署職方曾向「紀常會」提出縮減每周規定工時要求, 當時「紀常會」是這樣地給了我們一點點的希望:『對於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, 由始至終持開放態度, 原則是建議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: 不需額外財政資源, 不涉及額外人手, 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。』[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》2008 年 11 月第 4.36 段。]

在縮減規定工作時數事宜上, 儘管職方並不認同「三不政策」, 我們最終還是與懲教署管理層達成共識。署方正式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把懲教人員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由 49 小時縮減至 48 小時, 每周僅僅下調 2% 的工時, 較諸其他已減 6% 至 10% 工時的紀律部隊同寅, 實在是卑微不已的要求。終於獲局方批准, 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, 實施為期一年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試行計劃。

憤怒一觸即發

有目共睹, 在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的議題上, 其他紀律部隊 20 年來不斷改進, 惟懲教署紀律人員「斯人獨憔悴」, 較諸其他紀律部隊遜色的服務條件, 已嚴重打擊懲教人員的士氣。但是我們從沒有作出激烈的行動, 沒有走到街頭抗爭, 只是默默地等待、忍耐了 20 年! 到了今天, 懲教署管理層、公務員事務局及職方, 終於對縮減規定工作時數達成共識, 署方亦已向當局提交試行計劃的中期報告, 本會促請「紀常會」就有關事宜盡快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意見, 以便準時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落實懲教人員每周規定工作 48 小時的安排。

「不患寡而患不均, 不患貧而患不安」, 準時落實下調懲教署紀律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是刻不容緩的! 懲教署紀律人員的忍耐已到了極限!

此 致

公務員事務局 俞宗怡局長 JP
紀常會 張震遠主席 GBS, JP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主席



謹啟

(王美心)

2012 年 4 月 4 日

副本送: 懲教署署長 (傳真: 2583 9345)